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需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
| **采购需求**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 1 | 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 | 1年 | **一、项目概述**1、服务对象：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服务内容：包含24小时值班服务及电气设备巡检服务，确保医院配电房电气设备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做到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电气故障，保障医院医疗工作及日常运转的电力供应。供应商提供服务应符合《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最新标准。3、服务时间：一年。**二、人员要求**1、人员配置：安排不少于7名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电工，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班。至少7名值班人员持有《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具备丰富故障处理经验以及熟悉医院电气系统。值班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到立刻响应。2、排班方式：实行三班倒制度，早班08:00 - 16:00，中班16:00 - 00:00，晚班00:00 - 08:00。每班安排至少两名人员值班，每周日进行班次轮换，按照早班 - 中班 - 晚班 - 休息的顺序循环，保障每位电工都能合理休息并均匀承担各时段工作任务。3、值班人员岗位职责：（1）主值班电工：全面负责当值期间配电房运行管理，监督副值班电工工作，审核设备巡检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突发电气故障，与医院其他部门及外部供电单位进行有效沟通联络。 （2）副值班电工：协助主值班电工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设备巡检、抄表记录，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指令，维护配电房环境卫生，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主值班电工。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驻场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料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保证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条件不得降低。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6、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将投入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名单及身份证、证书、职称等资质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三、电气设备巡检服务要求**1、设备巡检要求：（1）早班：08:30 - 09:30进行全面设备巡检，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直流屏等，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等。（2）中班：16:30 - 17:30对重点设备（如：变压器）再次巡检，查看运行状况有无变化。（3）晚班：02:00 - 03:00进行夜间巡检，重点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声响、异味、放电等情况。2、具体巡检内容：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巡检内容** |
| 干式变压器 | 1.外观检查变压器有无积尘、绕组绝缘有无破裂、支柱绝缘子有无破裂。 |
| 2.变压器负荷监测：变压器三相电流、电压是否平衡、是否超额定负荷。 |
| 3.高、低压接线柱有无安装绝缘护套、测温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
| 4.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 |
| 5.用专业仪器检测变压器铁芯温度（铁芯温度＜120℃）。 |
| 6.变压器温控仪运行是否正常，温度显示是否正确。 |
| 7.变压器散热风机启动及运行是否正常，有无碰壳现象。 |
| 油浸式变压器 | 1.外观检查有无积尘、树枝、藤蔓、杂草等异物靠近，高低压套管有无破裂、渗油。 |
| 2.变压器负荷监测变压器三相电流，电压是否平衡，是否超额定负荷、 |
| 3.高、低压接线柱有无安装绝缘护套，测温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
| 4.观察呼吸器有无变色。 |
| 5.观察胶珠、密封胶垫有无破损、老化、渗油。 |
| 6.用专业仪器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85℃） |
| 7.油位观察有无缺油现象。 |
| 8.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 |
| 高压柜 | 检查开关分、合闸操作是否正常，开关机械传动部加润滑油。检查一、二次接线有无烧坏，绝缘部位有无放电痕迹。检查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封堵柜内孔洞。检查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清扫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 |
| 低压柜 | 检查刀开关、断路器分、合闸操作是否正常，开关机械传动部加润滑油。检查一、二次接线有无烧坏，绝缘部位有无放电痕迹。检查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封堵柜内孔洞。检查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 |
| 电力电缆 | 1、电缆终端头的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 |
| 2、油浸纸绝缘电力电缆及终端头有无渗、漏油现象。 |
| 3、并联使用的电缆的无因负荷分配不均而导致某根电缆过热。 |
| 4、有无打火、放电声响及异常气味。 |
| 5、终端接地线有无异常。 |

3、故障处理 ：（1）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故障报警后，主值班电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判断故障原因和影响范围。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服务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或导致其他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额从服务费中扣除。（2）对于一般故障(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当场组织修复（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3）对于复杂或较大故障（设备重要配件损坏或需更换设备），及时采取停电、隔离等安全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迅速报告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导，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协助处理（复杂或较大故障处理时间3-5个工作日）。如出现复杂或较大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应急措施，且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方案，确保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启动。（4）如需对设备零配件进行更换的，免人工费，仅收取设备材料费（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供应商认为确需更换配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分析报告或说明，并提供配件的型号、厂家、报价、维修工时等）。4、交班：每班次下班前需整理值班记录，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结果、工具使用归还情况等，与下一班值班人员进行交接，当面说明重要事项，确保信息准确传递，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交班。5、用具配备：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的设备及工器具（参考清单详见附件一）。**四、应急处理**1、制定应急预案：供应商应针对停电、火灾、设备短路、人员触电等突发情况制定有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各人员职责。2、应急演练：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值班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提高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3、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应急照明灯具、灭火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抢修工具及备用设备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物资处于良好备用状态。**五、施工安全措施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满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使用合格的工器具进行工作。2、必须坚决执行最新《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必须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施工前必须履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制度。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监督员。3、施工前，施工负责人必须将工作内容，工作范围，以及设备停电部分和带电部分情况向进场施工人员交代清楚。4、临时或新进站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得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并在施工负责人交代清楚现场情况后，方可工作。5、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上下传递工器具必须使用绳索传递，严禁抛掷，禁止单人搬运梯子。6、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与带电设备之间必须装设安全围栏，并在醒目处悬挂警示标示牌。7、特殊的、危险的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前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已交底的措施，未经技术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8、施工电源箱各路出线标示清楚，严禁随意拉闸接电、送电；施工用电熔丝的排队故障后方可更换；更换好熔丝、装好保护罩后方可送电；严禁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严禁一个开关或一个插座接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或电动工具。9、严禁湿手接触电源开关。10、施工现场附近内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发生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11、进行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登高、起重、焊工、机动车驾驶、吊车操作等），上岗证必须定期年审。**六、环境保护措施**1、必须对施工机具进行鉴定检查，配备符合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2、有害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应在作业现场临时放置时应设警示标志牌，必要时应设专人看护。3、供应商需制定有环保和场地清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护环境。4、每次工程收工的每个施工点应做到工完料尽，填好施工坑，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废弃物，保持施工现场、材料站整齐有序。5、放在配电房内的新旧设备、材料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存放，并摆放整齐。6、工作中注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齐清洁，不得乱摆乱放施工材料和工具。**七、其他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2、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3、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不得私卖医院废品，不得损坏医院财物，若有损坏供应商要负责维修或赔偿。6、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切实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培训，供应商服务人员自身或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方的相关损失。7、供应商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劳动纠纷的，均由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出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日常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不合理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书面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9、供应商在服务期，应及时将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采购人汇报，便于采购人及时掌握服务工作动态，以利双方共同合作。10、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及妥善保存服务过程中各类维修记录、值班记录、技术档案及改造图纸、管理档案、设备运行记录档案，及根据采购人要求需留存的各类文件。数据可用数字化储存的方式记录，保存运行原始资料。资料及档案定期交采购人备案。11、验收与考核：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二、**商务要求**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服装、安全防护用品、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完成本服务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工器具、社保费、福利待遇（节日慰问、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项目过程中如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设备检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1年。2、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 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2、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货物质量要求 | 1、投标人为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货物（如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2、更换的零配件、备件、耗材，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备件、耗材，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维修中所更换的零配件、备件、耗材为原厂生产且未经拆封的，其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零配件、备件、耗材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2、采购单位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应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服务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4、验收标准（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2）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 知识产权 | 1、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_blank)；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3、投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工具、设备、配件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完成退付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服务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备注：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附件一：设备及工器具准备参考清单

## **（一）**工器具准备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工具箱 | 中号 | 套 | 2 | 内配有试验线、试验夹、绝缘色带、万用表、扳手、螺丝刀等常用工具 |
| 2 | 电源电缆盘 | 220V | 个 | 4 |  |
| 3 | 温、湿度计 | / | 个 | 1 |  |
| 6 | 电工作业绝缘梯 | / | 把 | 4 |  |
| 7 | 交通工具车 | / | 辆 | 1 |  |
| 8 | 应急灯 | 12W | 盏 | 2 |  |
| 9 | 头灯 | 8W | 只 | 8 |  |
| 12 | 套筒 | 8-32MM | 套 | 2 |  |
| 13 | 普通扳手 | 6-32MM | 套 | 2 |  |
| 14 | 活动扳手 | 6、8、10、12寸 | 把 | 4 |  |

## **（二）**安全防护用品准备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全带 | 全身式 | 根 | 2 |  |
| 2 | 安全帽 | ABS | 顶 | 若干 | 工作人员每人一顶 |
| 3 | 安全围栏 | 10米 | 卷 | 若干 |  |
| 4 | 绝缘手套 | 耐压10KV | 双 | 2 |  |
| 5 | 绝缘靴 | 耐压25KV | 双 | 2 |  |
| 6 | 验电笔 | 0.4、12KV | 只 | 2 | 接触式、感应式各一只 |
| 7 | 跨接地线 | 10KV | 只 | 若干 | 与耐压设备配套 |
| 8 | 各种标识牌 | 亚克力 | 块 | 若干 | “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等标识牌 |
| 9 | 红外成像仪 | HM-TPH13 | 套 | 2 |  |

**附件二、服务考核表**

|  |
| --- |
| 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考核表 |
|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序号 | 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处罚原因 |
| 1 | 服务质量及响应时间（50分） |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及相关行业规范提供服务、进行设备机组巡查的，或维修保养操作存在明显缺陷的，扣10分/次。 |  |  |
| 检查、维修、值班等记录档案缺失或经查实造假的，扣20分/次。 |  |  |
| 值班人员迟到、早退或岗位无人值守的，一经发现扣5分/次 |  |  |
| 现场作业因操作不当或使用不合格工具导致设备问题的，扣10分/次。 |  |  |
| 如无特殊情况，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如超出规定时间，扣10分/次。 |  |  |
| 如无特殊情况，对于一般故障(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当场组织修复（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如超出规定时间，扣10分/次。 |  |  |
| 如无特殊情况，对于复杂或较大故障（设备重要配件损坏或需更换设备），及时采取停电、隔离等安全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迅速报告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导，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协助处理（复杂或较大故障处理时间3-5个工作日）。如出现复杂或较大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应急措施，且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方案，确保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启动。如超出规定时间，扣10分/次。 |  |  |
| 2 | 零配件更换（10分） | 当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供应商认为确需更换配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分析报告或说明，并提供配件的型号、厂家、报价、维修工时等。如供应商私自更换配件，或供应商调换的配件存在明显缺陷，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时，扣10分/次。 |  |  |
| 所供配件或耗材与约定的规格参数不符，或无正当理由，在未通知甲方的情况下私自变更品牌型号规格供货，扣10分/次。 |  |  |
|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在质保期内再次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如未按要求执行，扣10分/次。 |  |  |
| 3 | 服务态度及满意度（20分） | 因供应商管理不力，服务人员态度恶劣、严重违反安全条例或采购人院内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次。 |  |  |
| 医院满意度调查意见反馈问题或其他投诉，经查属实，扣5分/次。 |  |  |
| 4 | 其他（20分） |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导致负面舆情），扣10分/次。 |  |  |
|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驻场服务人员及维保技术团队成员的，一经发现扣10分/人。 |  |  |
| 持证上岗人员无证、持假证的，人员不符合上岗要求的，个人资料不实，弄虚作假的；扣10分/人。 |  |  |
|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采购人，因此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扣10分/次。 |  |  |
| 总得分（满分100分） |  |  |
| 监管部门检查考评人签字 |  |
| 备注 |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5、报价单；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

备注：目录必须附上页码，若公司希望展示更多内容，请自行添加标题及页码，无页码将导致无法查阅，请知悉。

**1、声明函、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声明函**

致：\_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其他关系详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意贵方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我院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我院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

9) 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未禁止分包、 转包的除外）。

10)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我院工作人员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按照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与我院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在购销活动中给予医务人员“红包”“回扣”“提成” 或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21) 所经销的货物质量有问题，且不积极配合医院相关部门处理的。

22) 违法广告宣传、促销、误导消费等不良行为的。

23) 不按约定时间配送药品、医疗器械、耗材，尤其是急救类用品，影响临床正常使用的。

24) 在购销活动中不遵守保密规定、未经医院同意擅自将医院药品、医疗器械、耗材数据信息披露的。

25) 药品价格变动未及时向医院书面反馈，给医院或患者造成损失的。

26) 传播虚假信息，严重干扰医院正常工作程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27) 供应商与厂家恶意串通，故意提高药品、医疗器械、耗材供应价格的。

28)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清晰反映企业经营范围）；**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响应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承装(修、试)类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
| **采购需求**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 序号1 | 服务名称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 | 数量1年 | 项目需求及服务(技术)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一、项目概述**1、服务对象：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服务内容：包含24小时值班服务及电气设备巡检服务，确保医院配电房电气设备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做到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电气故障，保障医院医疗工作及日常运转的电力供应。供应商提供服务应符合《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最新标准。3、服务时间：一年。 |  |  |
| **二、人员要求**1、人员配置：安排不少于7名专业且经验丰富的电工，确保24小时不间断值班。至少7名值班人员持有《高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具备丰富故障处理经验以及熟悉医院电气系统。值班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到立刻响应。2、排班方式：实行三班倒制度，早班08:00 - 16:00，中班16:00 - 00:00，晚班00:00 - 08:00。每班安排至少两名人员值班，每周日进行班次轮换，按照早班 - 中班 - 晚班 - 休息的顺序循环，保障每位电工都能合理休息并均匀承担各时段工作任务。3、值班人员岗位职责：（1）主值班电工：全面负责当值期间配电房运行管理，监督副值班电工工作，审核设备巡检记录，及时协调处理突发电气故障，与医院其他部门及外部供电单位进行有效沟通联络。 （2）副值班电工：协助主值班电工开展工作，按规定进行设备巡检、抄表记录，严格执行设备操作指令，维护配电房环境卫生，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报告主值班电工。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驻场服务人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料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保证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条件不得降低。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6、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供应商应将投入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名单及身份证、证书、职称等资质证明、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证明（如有）等资料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 |  |  |
| **三、电气设备巡检服务要求**1、设备巡检要求：（1）早班：08:30 - 09:30进行全面设备巡检，包括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直流屏等，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如电压、电流、温度等。（2）中班：16:30 - 17:30对重点设备（如：变压器）再次巡检，查看运行状况有无变化。（3）晚班：02:00 - 03:00进行夜间巡检，重点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声响、异味、放电等情况。2、具体巡检内容：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巡检内容** |
| 干式变压器 | 1.外观检查变压器有无积尘、绕组绝缘有无破裂、支柱绝缘子有无破裂。 |
| 2.变压器负荷监测：变压器三相电流、电压是否平衡、是否超额定负荷。 |
| 3.高、低压接线柱有无安装绝缘护套、测温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
| 4.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 |
| 5.用专业仪器检测变压器铁芯温度（铁芯温度＜120℃）。 |
| 6.变压器温控仪运行是否正常，温度显示是否正确。 |
| 7.变压器散热风机启动及运行是否正常，有无碰壳现象。 |
| 油浸式变压器 | 1.外观检查有无积尘、树枝、藤蔓、杂草等异物靠近，高低压套管有无破裂、渗油。 |
| 2.变压器负荷监测变压器三相电流，电压是否平衡，是否超额定负荷、 |
| 3.高、低压接线柱有无安装绝缘护套，测温仪检测接点有无发热现象。 |
| 4.观察呼吸器有无变色。 |
| 5.观察胶珠、密封胶垫有无破损、老化、渗油。 |
| 6.用专业仪器检测油面温度（顶层油温＜85℃） |
| 7.油位观察有无缺油现象。 |
| 8.变压器运行声音有无异响。 |
| 高压柜 | 检查开关分、合闸操作是否正常，开关机械传动部加润滑油。检查一、二次接线有无烧坏，绝缘部位有无放电痕迹。检查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封堵柜内孔洞。检查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清扫柜内有无积尘、蜘蛛网。 |
| 低压柜 | 检查刀开关、断路器分、合闸操作是否正常，开关机械传动部加润滑油。检查一、二次接线有无烧坏，绝缘部位有无放电痕迹。检查指示灯、仪表是否正常。封堵柜内孔洞。检查柜门、锁有无损坏，柜门开、闭是否正常。 |
| 电力电缆 | 1、电缆终端头的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 |
| 2、油浸纸绝缘电力电缆及终端头有无渗、漏油现象。 |
| 3、并联使用的电缆的无因负荷分配不均而导致某根电缆过热。 |
| 4、有无打火、放电声响及异常气味。 |
| 5、终端接地线有无异常。 |

3、故障处理 ：（1）发现设备故障或接到故障报警后，主值班电工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判断故障原因和影响范围。服务人员应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服务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医疗秩序或导致其他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额从服务费中扣除。（2）对于一般故障(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当场组织修复（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30分钟）。（3）对于复杂或较大故障（设备重要配件损坏或需更换设备），及时采取停电、隔离等安全措施，防止故障扩大，并迅速报告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及相关领导，安排专业维修人员协助处理（复杂或较大故障处理时间3-5个工作日）。如出现复杂或较大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应急措施，且2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方案，确保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启动。（4）如需对设备零配件进行更换的，免人工费，仅收取设备材料费（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供应商认为确需更换配件，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分析报告或说明，并提供配件的型号、厂家、报价、维修工时等）。4、交班：每班次下班前需整理值班记录，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结果、工具使用归还情况等，与下一班值班人员进行交接，当面说明重要事项，确保信息准确传递，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交班。5、用具配备：投标人必须具备完成本项目维保服务的设备及工器具（参考清单详见附件一）。 |  |  |
| **四、应急处理**1、制定应急预案：供应商应针对停电、火灾、设备短路、人员触电等突发情况制定有详细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各人员职责。2、应急演练：供应商需定期组织值班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一次，提高值班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力。3、应急物资储备：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如应急照明灯具、灭火器、绝缘手套、绝缘靴、抢修工具及备用设备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物资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  |  |
| **五、施工安全措施要求**1、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满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并使用合格的工器具进行工作。2、必须坚决执行最新《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必须做好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施工前必须履行工作票制度、工作许可制度、工作监护制度、工作间断制度。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供应商应做好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监督员。3、施工前，施工负责人必须将工作内容，工作范围，以及设备停电部分和带电部分情况向进场施工人员交代清楚。4、临时或新进站工作的人员必须经得现场施工负责人同意，并在施工负责人交代清楚现场情况后，方可工作。5、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上下传递工器具必须使用绳索传递，严禁抛掷，禁止单人搬运梯子。6、工作人员工作时必须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施工现场与带电设备之间必须装设安全围栏，并在醒目处悬挂警示标示牌。7、特殊的、危险的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前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已交底的措施，未经技术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8、施工电源箱各路出线标示清楚，严禁随意拉闸接电、送电；施工用电熔丝的排队故障后方可更换；更换好熔丝、装好保护罩后方可送电；严禁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严禁一个开关或一个插座接两台及以上电气设备或电动工具。9、严禁湿手接触电源开关。10、施工现场附近内应配备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发生电气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11、进行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登高、起重、焊工、机动车驾驶、吊车操作等），上岗证必须定期年审。 |  |  |
| **六、环境保护措施**1、必须对施工机具进行鉴定检查，配备符合安全、环境保护要求的施工设施、设备。2、有害有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应在作业现场临时放置时应设警示标志牌，必要时应设专人看护。3、供应商需制定有环保和场地清理措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保护环境。4、每次工程收工的每个施工点应做到工完料尽，填好施工坑，及时清理好施工现场废弃物，保持施工现场、材料站整齐有序。5、放在配电房内的新旧设备、材料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存放，并摆放整齐。6、工作中注意保持施工现场的整齐清洁，不得乱摆乱放施工材料和工具。 |  |  |
|  | **七、其他服务要求**1、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管理部门的监督及相关科室有关人员的管理。2、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3、按时到岗，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岗、串岗，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4、不得私卖医院废品，不得损坏医院财物，若有损坏供应商要负责维修或赔偿。6、在合同期内，供应商须为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切实的保障措施、安全生产培训，供应商服务人员自身或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方的相关损失。7、供应商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劳动纠纷的，均由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出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8、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日常工作流程进行监督指导，如发现不合理处，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书面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9、供应商在服务期，应及时将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采购人汇报，便于采购人及时掌握服务工作动态，以利双方共同合作。10、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及妥善保存服务过程中各类维修记录、值班记录、技术档案及改造图纸、管理档案、设备运行记录档案，及根据采购人要求需留存的各类文件。数据可用数字化储存的方式记录，保存运行原始资料。资料及档案定期交采购人备案。11、验收与考核：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合同要求。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出现不合格时，每降低5分扣款2000元，考核涉及的所有扣款，均在服务款中扣除。出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方案，连续两个月或年度内累计3次出现服务考核不合格的，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各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二、**商务要求** | **参数是否响应（是/否）** | **备注(若不符合，或有优化建议，请在此栏填写)**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服装、安全防护用品、值勤记录本等用品费用）、完成本服务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工器具、社保费、福利待遇（节日慰问、培训费、国家法定节日加班费等），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项目过程中如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设备检验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 1、服务期限：1年。2、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条件 | 1、付款方式: 双方对考核表扣减费用进行核对后，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供应商开具有效票据，并提供付款材料至采购人，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将费用汇至供应商指定账户。2、发票要求：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供应商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  |  |
| 货物质量要求 | 1、投标人为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而提供的货物（如有）：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一年（含一年）。2、更换的零配件、备件、耗材，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备件、耗材，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维修中所更换的零配件、备件、耗材为原厂生产且未经拆封的，其相应参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零配件、备件、耗材的采购渠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2、采购单位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应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验收材料。经采购人确认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服务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服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4、验收标准（1）项目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2）项目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  |  |
| 知识产权 | 1、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22%20%5Co%20%22%E6%B3%95%E8%A7%84%22%20%5Ct%20%22_blank)；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3、投标人实施服务所使用的工具、设备、配件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投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同等额度的履约保函（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要求，鼓励供应商采用电子保函的形式。采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期满后，如无质量纠纷，经中标人申请，采购人完成退付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供应商按实际损失赔偿。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服务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医科大支行备注：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5、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价（元/月）** | **一年总价（元）** | 备注 |
| 1 | 变配电系统维保服务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提示：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投标成本、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未来市场价格变动等风险。

**6、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至少三份（提供合同关键页、成交公告等证明材料）**